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

署中區分署委託標售112年度第112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

築改良物優先承買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:(112)台金中繼字第112號

主旨:公告徵詢共有人潘善發、潘善鑑、潘德康、潘善章、潘國水、潘美弘、潘美燕,或其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購如附表所示逾期 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。

依據: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及其執行要點第8點第(四)款及第(七) 款規定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98年4月10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80008101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本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委託標售112年度第112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,其中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,經於113年2月2日開標並標脫在案。因共有人潘善發、潘善鑑、潘德康、潘善章、潘國水、潘美弘、潘美燕優先購買通知無法送達,特此公告該共有人,或其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得於本公告之日起20日內,檢附所有權證明等相關文件、保證金票據,向本公司聲明願照標脫同一價格優先承購,逾期即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。(標脫金額及保證金如附表所示)
- 二、 有意優先承購者,請於辦公時間內,向標售機構(地址: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89號17樓之1)(電話:(04)2202-1618)洽詢。

附表:

標號	土地坐落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被繼承人	標脫價格 (新台幣元)	保證金 (新台幣元)
20	臺中市東勢區興隆段 402 地號	112. 07	1/60	潘善龍	12, 255	2, 000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; 经理禁忠孝依分層負責決行(一)

农………訂……